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江育杰

沈姿吟

相 對 人 大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8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

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  
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  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